**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期标段项目营地、民工宿舍等临设分包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14

第五章 合同范本参考...........................................................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对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期标段项目营地、民工宿舍等临设分包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兹发布招标公告，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自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参加项目招标。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期标段项目营地、民工宿舍等临设分包施工

 2.项目概况： 建设用地位于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安宁镇古城村, 距离西昌市中心约 12km，拟建场地东西向长约 1000m，南北向宽约 200-500m，场地平面形态呈花瓶形，周边环境条件适宜。

3.施工内容：本项目项目部、分区营地、民工宿舍一期等临时设施的搭建，具体内容以清单工作内容为准。

本项目招标时已上传招标控制价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算单价以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为准。

4.项目地址：西昌市安宁镇古城村。

5.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满足招标人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达合格及以上。

6.工期要求：15日历天，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2.1.1 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 业绩要求：

□ 施工业绩要求：近/年（ /年 / 月 /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

于 3 年） /不少于 **/**（1 至 3 个）个类似

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 。

☑ 无业绩要求。

2.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 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公告方式**

本次招标公告在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lsjtjt.cn/）发布。

**四、报名方式和招标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自2023年1月3日 至2023年1月9日在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自行下载获取。

2、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施工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施工单位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招标时间）：2023年1月9日16:15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

 4、招标地点：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邮政大院内）；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18283466058

代理机构：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13508208300

2023年1月3日

##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联系人：蒋女士联系电话：0834-619031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联系人：文先生联系电话：13508208300 |
| 3 | 项目名称 | 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期标段项目营地、民工宿舍等临设分包施工 |
| 4 |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 誉  | （1）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财务要求： ☑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施工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项规定的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7）其他要求（多项选择）： ☑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 **1、投标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只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目录打印件（或投标人书面承诺诉讼及仲裁情况不影响合同履约，否则 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格式自拟）2、省外企业提供的人员、业绩、奖项等信息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并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
| 5 | 招标范围 | 同招标公告 |
| 6 | 工期要求 | 15日历天 |
| 7 | 最高限价 | 6455834.40元（陆佰肆拾伍万伍仟捌佰叁拾肆元肆角整），其中暂估价110000.00元（民工营地空气能100000元，营地绿化10000元）。 |
| 8 | 投标报价的要求 | 投标报价不能过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 9 | 投标人申请条件 | 同招标公告 |
| 10 | 联合体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11 | 近年财务状况  | 近3年无亏损（2019年1月1日起） |
| 1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无 |
| 13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有 ，具体要求： 2019 年 01 月 01日 至投 标截止时间 （自行承诺或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密封及标识 | 1.招标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招标申请书的正本与副本及电子文件可一起或分开密封，招标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 |
| 15 | 投标文件的签署、装订 |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1、投标文件的签署一般应遵循下述原则：在投标文件格式注明须盖章处，按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并盖章；注明须签字处，按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包括：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印鉴；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证章。2、载明签署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由招标人提供。除文件格式外，本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规定的，按其要求、规定。（二）投标文件的装订全套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但不能使用活页夹进行装订。 |
| 16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60日历天 |
| 17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元（大写：伍万元）。2.交款方式：转账。招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在**招标代理单位的**账户。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应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名称：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支行银行账户：9510 0001 0005 0689 35备 注：缴纳(-XXX项目)投标保证金3.交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缴款凭证时间为准）。4.退款时间：招标保证金（不计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退回到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退回时，投标人需按招标服务机构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或应收材料款证明等资料密封进投标文件中一同递交，否则可视为无效报价。6.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退还。7.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招标文件的；
	2. 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1月9日 （北京时间16:15） |
| 19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邮政大院内）；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23年1 月9 日 （北京时间16:15）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邮政大院内）； |
| 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 |
| 22 | 澄清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 |
| 23 | 开标程序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投标人未派人参与，则视同开标过程无异议。2.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得拆封唱价和评审，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未开封的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将按下列程序组织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3）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监选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邀请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申请报价、价格折扣（如有）、服务期限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选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7）开标结束。 |
| 24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成员确定方式：招标人按相关规定组建。 |
| 25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时，需缴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现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相关约定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
| 26 | 招标服务费 | 叁万元整，中标人支付。 |
| 2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中标人的确定 | 选取1家，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最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确定中标人，若报价相同以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得分高确定为中标人，若均相同，由招标人自行选择。 |
| 29 | 限制参与招标的情形 | 1.投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招标：（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7）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不同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的；（3）被责令停业的；（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中标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因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的。**若存在上述行为将取消参选、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30 | 现场踏勘及招标费用 | 1、不组织现场踏勘；2、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 31 | 其他 |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阐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招标人”指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为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期标段项目场地临时设施分包施工单位。

3、“投标人”指参与本次项目招标的投标人。

4、“中标单位”指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确定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投标人必须满足有关招标人资格要求。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招标申请书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招标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5、在原定招标截止时间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截止时间需要延迟，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迟后的招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3、招标申请函；4、投标人承诺书；5、公司简介；6、资格证明材料；7、人员配置表；8、业绩一览表；9、项目实施方案；10、其他材料（如有）。

**四、投标文件份数、密封及标识**

 1、投标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招标申请书的正本与副本可一起或分开密封，招标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装订**

1、投标文件的签署一般应遵循下述原则：在投标文件格式注明须盖章处，按文件格式的要求盖章；注明须签字处，按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包括：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印鉴；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证章。

 2、载明签署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由招标人提供。除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本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规定的，按其要求、规定。

3、全套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但不能使用活页夹进行装订。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撤回**

 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认可。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规定地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逾期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八、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将按下列程序组织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邀请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申请报价、价格折扣（如有）、服务期限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九、评选**

1、评选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确定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选程序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4、评选会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排名推荐情况等，与评选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排名推荐情况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十、中标人的确定**

1、选取1家，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最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确定中标人，若报价相同以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得分高确定为中标人，若均相同，由招标人自行选择。

2、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书面代理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选过程情况和索要评选过程资料。

**十一、合同的授予**

1、本项目需要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项目合同金额的10%。

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且招标人有权利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总选入列入不诚信档案。

**十二、招标纪律**

1、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2、严禁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招标申请。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本次招标采用 “公平、公正、择优”的基本原则，采取综合评分法。评审由招标人组建评审小组，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比内容与评比程序

（一）评比内容：资格、符合性审查以及详细评审。

（二）评比程序及规定

 1、评比程序如下：组建评审小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评比规定

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评审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

评审小组首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3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承诺书 |
| 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4.1 投标人不得具有禁止投标情形；4.2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原件。 | 承诺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得为联合体（承诺书） |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主要为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若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装订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正副本份数及标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招标内容及项目名称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招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限制参与招标的情形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依据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详细评审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50)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 以工期进度是否满足需要、工程进度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保证工期措施是否得力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10分，良得 7分，差得5分，不合理或无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以工期进度是否满足需要、工程进度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保证工期措施是否得力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10分，良得 7分，差得5分，不合理或无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分） | 以工期进度是否满足需要、工程进度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保证工期措施是否得力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10分，良得 7分，差得5分，不合理或无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以工期进度是否满足需要、工程进度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保证工期措施是否得力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10分，良得 7分，差得5分，不合理或无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以工期进度是否满足需要、工程进度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保证工期措施是否得力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10分，良得 7分，差得5分，不合理或无不得分。 |
| 企业资信及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标准(20) | 企业信誉（2分） | 1.通过四川省建筑市场与诚信信息平台门户网站查询无不良行为得2分。 |
| 项目经理业绩（10分） | 满足资格条件得4分，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1个房屋建筑项目业绩得3分，每增加一个房屋建筑项目业绩加3，本项最高得10分。 |
| 技术负责人业绩（8分） | 具备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4分，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1个房屋建筑项目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 偏差率（30分） | 1. 基准价的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及中标人的确定

选取1家，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最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确定中标人，若报价相同以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得分高确定为中标人，若均相同，由招标人自行选择。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_Toc4641)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_Toc14071) )

三、投标函 ( )

四、[投标人承诺书 (](#_Toc14071) )

五、[公司简介 (](#_Toc4641) )

六、[资格证明材料 (](#_Toc4641) )

七、[人员配置表 (](#_Toc4641) )

八、[业绩一览表 (](#_Toc4641) )

九、[项目实施方案 (](#_Toc4641) )

十、[其它材料（如有） (](#_Toc4641)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招标则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2 | 注册地址： |
| 3 | 注册年份 ： 年 月 日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公司营业执照号： |
| 7 | 公司员工总人数(单位：人)   |
| 8 | 主营范围：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目全部工作，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项目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在招标人书面任务委托单或者其他书面通知时限内完成委托的施工任务。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招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日历天。

4、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招标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从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中。

四、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愿意参加 （项目名称），作为投标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招标,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及要求。

2、我单位对招标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并配合行政监督机关和项目业主对我单位进行查询或调查。如与实际不符或弄虚作假，或有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等）。

3、我单位完全理解业主单位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招标、以及拒绝所有的投标人而重新招标，并对此类任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不论中标与否，因招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5、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限制参与招标的情形。

6、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业主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工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公司简介**

**（格式自拟）**

###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七、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除提供有关个人业绩（如要求，下同）及证明、证书、证件外，还必须同时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人应通过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交通运输部质监局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门户网站查询主要人员证书信息、工程业绩、在建项目、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历史记录等从业信息，并将在线网络截图打印件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九、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附的项目业绩是指：2019年1月1日以来房屋建筑工程业绩。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其他材料（如有）

### （格式自拟）

**第五章、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